



Must明新科技大學
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1 學年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



洽詢電話：03-5593142 分機 2711 羅小姐

網 址：<https://eec.must.edu.tw/index/index.aspx>

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本校為實現「學習社會」對於回流教育之提倡，扮演高等技職教育對於提升社會經濟發展、滿足追求自我價值暨落實服務社會功能之多元角色，藉由校內各項資源及設備，輔導有志進修者，充實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以達到終身學習之目標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大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碩士班資格者(詳如附件)。

四、招生班別/名額/課程資訊(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)

序號	期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	文化產業管理專題	3
2		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
3		行銷管理專題	3
4	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
5		管理個案研討	3
A. 招生所別：管理研究所			
B. 修課規定：管理研究所可修習 15 學分。			
C. 上課時間：每周六 09:00-16:00。			
D. 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1 巷 10 號(能仁家商)			
E. 開班人數：每班 15 人(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學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)			
F. 每學分費 6,000 元，免雜費。書籍講義材料費依課程需求另計。			
G. 本學分班學員得使用校本部校內圖書館及其他場館設施。			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(首次登入者請先註冊會員，<https://eec.must.edu.tw/data/login.aspx>)，人數達開班人數 8 人後立即開班。

七、繳費方式

- (一) ATM 繳費：請至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，並將繳費證明傳真或掃描 E-mail 至本中心。行庫代碼：050(台灣中小企業銀行)。轉帳帳號：即學員繳費單上之「存戶編號」。
- (二) 臨櫃繳費：請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或利用自動繳款設備繳費。
- (三) 便利超商繳費：請至各便利超商據點繳費。

八、退費標準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四) 退費手續及方式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相關規辦理。

九、 修讀規定

- (一)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作業。
- (二) 請學員妥善保存收據正本，提出退費申請時，須憑收據正本辦理；無法親自辦理退費者，可請他人代辦，並請備妥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報名人員及代辦人之身份證洽本中心櫃檯辦理。
- (三) 本校修讀學分班之人士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不具有正式學籍。若涉及兵役問題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者，悉依中心退費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學分班之學分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五) 依規定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。
- (六) 課程缺課數超過總學時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七) 報名後，尚未完成繳費前，未出席上課者皆以缺課論。

十、 聯絡方式

- (一) 單位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
- (二) 聯絡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- (三) 電話：03-5593142#2711 羅小姐 email: show0911@must.edu.tw
或王主任，電話：0933088716，email: jerrywang@must.edu.tw

十一、 附件(報考資格摘錄)

- 一、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- 二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經離校三年以上。
- 三、符合下列相關規定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 - (四)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 - (五)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- 1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(六)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- 1.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- 2.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